

附件 13：享受政府采购政策优惠的证明资料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致：玉树市工业商务和信息化局（采购人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邢台地矿地质工程勘察院有限公司的（青海省玉树市隆宝镇措桑村饮用天然矿泉水资源勘查项目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（（青海省玉树市隆宝镇措桑村饮用天然矿泉水资源勘查项目），属于（其他未列明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供应商），从业人员75人，营业收入为4523.23万元，资产总额为8545.46万元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。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供应商：邢台地矿地质工程勘察院有限公司（公章）

法定代表人：刘江（签字或盖章）

2025 年 7 月 4 日

1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